

公開類	每季終了後六日內編報
季報	

編製機關	彰化縣政府(農業處)
92.02修訂表號	2233-02-01-2

彰化縣(耕地防風林)造林工作

(造林性質別)

面積:(新植、補植、撫育)公頃
單位 (育苗)平方公尺

中華民國113年第4季(10月至12月)

數量:株

計畫案年度	計畫案號碼	鄉		鎮		事業區		工作種類		預定數量		實行		數量	
		名稱	代號	名稱	代號	名稱	代號	名稱	代號	全年度		本季度		累計	
										面積	數量	名稱	代號	面積	數量
無															

附註															
填表	審核				主辦業務人員				機關長官				主辦統計人員		

註：本表造林面積及數量不含相關造林計畫部分。

資料來源：本縣市(機關)依據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或所屬單位查報資料彙編。

填表說明：1.本表「面積」欄,除育苗面積填列整數外,其餘面積請填列至小數點以下2位,3位以下四捨五入。

2.本表編製4份,先送主(會)計單位會核後抽存1份,1份自存,2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。

編製日期：114年1月3日